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林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45,714,22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35.789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45,547,22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 127,730,893 股的 35.658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7,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 127,730,893 股的 0.1307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5,713,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增选蒙芋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713,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威 张凯翔

3、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